**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接待服务与商贸专业委员会**

**会议管理实施办法**

第一条 本专委会的决策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，其职责是：
　　（一）制定和修改专委会工作文件；
　　（二）选举和撤消主任会的正、副主任单位，审议并通过正、副主任单位的代表人选；
　　（三）审议主任会的工作报告；
　　（四）决定本专委会工作方针和其他重大事宜。

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主任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条 本专委会设立主任会；主任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；主任会由下列人员组成: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及列席代表;其职权是：
　　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　　（二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　　（三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状况；

(四) 审议副主任单位副主任人选变更;
　　（五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　　主任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三条 主任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,在省内由具有会务承办能力的会员单位轮流承办，在省外则由具有会务承办能力的高校或社会宾馆、酒店承办，特殊情况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，主任会可邀请少数与会议议题有关的会员单位列席参加；本专委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，会员单位都可以参加；年会时间安排在5月1日之前或10月1日前后。

第四条 每次会议都由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向参会会员单位收取会务费，实行以会养会，专款专用。